@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8-054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日(星期四)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8月1日—2018年8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1日下午15:00至2018年8月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8年7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决议召开股东大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光太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9人,代表股份172,542,7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188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股份170,696,8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705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共计14人,代表股份1,845,8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834%。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有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其中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6人,代表股份9,928,3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002%。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李光太、郭少平、李文轩、卞尔昌、李勤、于洪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选举李光太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70,704,3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45%;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8,089,9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4836%;

表决结果:通过。

1.2选举郭少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70,704,3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45%;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8,089,9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4836%;

表决结果:通过。

1.3选举李文轩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70,704,3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45%;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8,089,9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4836%;

表决结果:通过。

1.4选举卞尔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70,704,3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45%;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8,089,9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4836%;

表决结果:通过。

1.5选举李勤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70,704,3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45%;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8,089,9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4836%;

表决结果:通过。

1.6选举于洪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70,704,3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45%;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8,089,9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4836%;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审议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姚焕然、段子新、李文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姚焕然、段子新、李文峰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选举姚焕然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70,704,3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45%;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8,089,9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4836%;

表决结果:通过。

2.2选举段子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70,704,3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45%;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8,089,9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4836%;

表决结果:通过。

2.3选举李文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70,704,3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45%;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8,089,9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4836%;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选举郝绍银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任伟、王庆东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其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总表决情况:同意172,202,7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29%;反对30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83%;弃权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8%。

(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4.1回购股份的目的

总表决情况:同意172,389,7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3%;反对14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4%;弃权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775,3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590%;反对14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313%;弃权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8%。

4.2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172,368,2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9%;反对14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4%;弃权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753,8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424%;反对14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313%;弃权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63%。

4.3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172,368,2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9%;反对14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4%;弃权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753,8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424%;反对14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313%;弃权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63%。

4.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同意172,371,7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09%;反对14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4%;弃权2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757,3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777%;反对14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313%;弃权2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11%。

4.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总表决情况:同意172,371,7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09%;反对14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4%;弃权2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757,3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777%;反对14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313%;弃权2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11%。

4.6回购股份的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172,368,2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9%;反对14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4%;弃权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753,8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424%;反对14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313%;弃权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63%。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2,400,6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76%;反对14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特别说明:

议案1、2、4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议案4、5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孙广亮律师、马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8-055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18年8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在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5元/股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不超过13,333,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申报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最终无法授出而导致注销的,本公司将根据债权人于本通知公告有效期内(自本通知公告刊发之日起45日内)提出的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8年8月3日-2018年9月16日,每日8:30-12:00、13:30-18: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

联系人:王海兵

电话:0631-3953162

传真:0631-3953451

电子邮件:guangtai@guangtai.com.cn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以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8-056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8月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18年8月2日下午16:00在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李光太先生主持,公司3名监事收悉全套会议资料。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光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光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郭少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郭少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郭少平、李光太、李文轩、姚焕然、段子新五位委员组成,郭少平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由段子新、李光太、李文峰三位委员组成,段子新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李文峰、李光太、李文轩、姚焕然、段子新五位委员组成,李文峰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由姚焕然、李文轩、卞尔昌、段子新、李文峰五位委员组成,姚焕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4、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文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文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5、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勤先生、隋明飞先生、冯春梅女士、罗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勤先生、隋明飞先生、冯春梅女士、罗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6、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罗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罗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罗丰的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

办公电话:0631-3953335

传真:0631-3953451-3335

电子邮箱:luofeng@guangtai.com.cn

7、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冯春梅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冯春梅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8、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海兵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王海兵先生为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

王海兵的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

办公电话:0631-3953162

传真:0631-3953451-3162

电子邮箱:wanghaibing@guangtai.com.cn

9、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梁臣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梁臣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

以上人员的任期均为三年,相关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的高管人员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人员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其本人同意,聘任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2、本次聘任的高管人员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3、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李文轩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勤、隋明飞、冯春梅、罗丰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罗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冯春梅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王海兵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梁臣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日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文轩,男,1970年12月出生,毕业于兰州铁道学院,大专学历。1991年1月至1993年12月就职于威海市环翠区房管局;1994年1月至1996年5月,就职于威海市保税区房地产公司;1996年至今任山东广大航空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02年8月-2008年1月任本公司董事,2004年4月-2008年1月任威海广泰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07年3月-2011年5月任威海昊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山东广大航空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广泰空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威海广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威海广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李文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控股股东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10.71%的股权。李文轩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光太先生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李文轩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无关联关系。李文轩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李勤,男,1964年1月出生,毕业于太原理工大学电力系统及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1988年8月至2003年2月在中国工商银行山西省临汾分行工作,先后担任副科长、科长、副主任、主任等职务,2003年3月进入本公司工作,先后担任办公室主任、规划发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天津全华时代航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勤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但持有控股股东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0.05%股权,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李勤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隋明飞,男,1972年11月出生,毕业于武汉汽车工业大学内燃机制造与维修专业,本科学历。1997年至2003年在山东黑豹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研发工作,2003年至2012年担任公司研发工程师,2012年6月起代理公司金资子公司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2013年1月至2018年3月任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6月起任本公司控股公司营口新山鹰报警设备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9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起任北京广泰联合商贸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隋明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但持有控股股东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0.02%股权,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隋明飞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冯春梅,女,1974年1月出生,2001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2013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硕士学位;中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内部审计师。1995年8月至2000年10月任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会计,2000年11月至2008年8月任威海浩成服装有限公司会计主管、科长,2008年9月至2009年4月任威海弘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9年5月至2012年8月任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12年9月至2017年4月任万华实业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山西中强煤化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7年8月起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冯春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冯春梅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并且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罗丰,男,1973年6月出生,毕业于山东师范大学,本科学历。1994年8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威海市港务管理局,历任办公室秘书、副主任、主任;2001年12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山东威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董事会秘书、证券办公室主任;2009年8月至2017年10月就职于中信证券(山东)有限公司威海营业部工作,历任运营总监、营销总监和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就职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广泰空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罗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罗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王海兵,男,1973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取得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1996年7至2013年4月就职于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证券事务代表、资产经营部部长。2013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4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海兵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王海兵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梁臣,男,1974年4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5年8月至2005年6月就职于山东恒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出纳、会计、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5年6月至2007年12月任荣成志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7年12月至2009年10月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审计员、项目经理,2009年10月至2010年6月任威海医药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财务部负责人,2010年10月至2013年10月任威海畅通船舶用品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3年10月至2016年8月任华夏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6年8月至2017年5月任山东汇泽股权投资基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2017年进入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审计工作,任公司审计监察部副部长,现任审计监察部部长。梁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梁臣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8-057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8月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18年8月2日下午17:00在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4、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任伟主持,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任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任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 2018-81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瑞丽金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份继续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8月1日接到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青岛市公安局送达的《协助冻结财产通知书》(青公(经)冻财字[2018]1105号)继续冻结瑞丽金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93,154,984股、2016年第一次红利及孳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冻结时间从2018年8月1日起至2020年7月31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瑞丽金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93,154,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2%,此次股份冻结后,瑞丽金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累计冻结293,154,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2%,以上冻结股份已办理质押。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3日

股票代码:600086 股票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8-82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2日,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文件《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川71执174号)、《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浙04财保1号)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8司冻228号),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所持有本公司的股权被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根据《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兴龙实业所持公司(股票代码:600086 ,股票简称:东方金钰)股票848,265,884股(因轮候冻结的因素,兴龙实业本次被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无限售流通股被轮候冻结,冻结起始日为2018年8月2日,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本次轮候冻结包括孳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兴龙实业合计持有公司424,132,9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42%,本次轮候冻结的股份实际应为424,132,94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兴龙实业合计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实际应为424,132,94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00%。

二、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冻结事项暂未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但其冻结股份若被司法处置,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18-058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6月20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87,340,000股为基数(其中A股152,210,000股,H股35,130,000股),以2017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3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13,675,820.00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A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以公司现有A股总股本152,2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3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57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4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3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8月8日,A股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8月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A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8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8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8月1日至登记日:2018年8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相关咨询事项

咨询机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601号甘肃省商会大厦B座26层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潘菜

咨询电话:0931-8753001

传真电话:0931-875300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富兰克林国海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兰克林国海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富兰克林国海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且本次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富兰克林国海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富新活力混合

基金代码:国富新活力混合A(002099)、国富新活力混合C(00210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8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18年8月2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财产清算

1、自2018年9月4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即2018年9月4日起,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

2、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若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可能超过6个月。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四、其他

1、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